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61號

原告 劉濤

被告 音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恩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壩小字第129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向被告經營之「40HZ低音部」購買汽車導航及環景系統（下稱系爭產品），價格新臺幣（下同）19,999元，約定被告應在原告之汽車安裝品牌：金宏亞科技有限公司，型號：JHY K73安卓機。原告並於當天將價金匯款予被告。然當天交車後，原告發現被告所提供安裝之型號為：um512_1h10_natv，且無保證卡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市價僅3,000元至4,500元，與約定不符，當晚即通知被告應退款或換裝原約定型號機器，然為被告所拒絕。原告再於110年6月11日向消費者保護協會提出申訴，被告仍拒絕回覆。爰依解除契約後價金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99元。

二、被告則以：「40HZ低音部」並非被告所經營。原告所接洽之訴外人程漢強係被告之經銷商，但程漢強係經銷原告之擴大機、喇叭，原告所購買之汽車導航與環景系統，不論是金宏亞公司貨或者現已安裝在汽車上的貨，均非被告公司所販售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本院之判斷：按契約關係僅在特定人之間發生法律關係，因
02 此只有契約當事人間才能相互提出請求，非契約當事人的第
03 三人原則上不能依據契約向契約當事人提出請求，此為債之
04 相對性原則。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系爭產品，然被告否認
05 其與原告間成立契約關係。經查，原告起訴係以址設桃園市
06 ○○區○○路00號之「40HZ低音部」為被告，經臺灣桃園地
07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原告所列被告未表明其組織型
08 態，裁定命其補正被告正確名稱，原告遂提出民事補正狀以
09 「音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被告，此有起訴狀及民事補正
10 狀可佐（見桃園地院110年度壜小字第1293號卷第1頁、第40
11 頁）。然依原告提出其與販售系爭產品之賣方對話內容，其
12 對話之賣方為「40HZ低音部」及「小強先生」，無從憑認其
13 係被告所屬部門或代表、代理被告之人。而原告僅稱被告係
14 其服務之金融機構之放款客戶，其同事於經辦放款業務過程
15 中，知悉程漢強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夫妻關係，其先以程
16 漢強在臉書的名稱「40HZ低音部」為提告的對象，後來上網
17 查詢「40HZ低音部」所登記的公司即為被告等語。而被告之
18 法定代理人到庭雖不否認小強（程漢強）為其前夫之事實，
19 然上一層關係，並不能憑認程漢強販售系爭產品予原告，其
20 契約關即係成立與原告與被告之間，或者可認「40HZ低音
21 部」即為被告所經營之部門。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證
22 據佐證本件其係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兩造間成立契約關
23 係，則原告依解除契約後價金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價
24 金，不能認有理由。

25 四、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後價金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1
26 9,99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8 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3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許秋莉